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张家界市财政局
张家界市公安局
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张发改财信〔2022〕127号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破产办理府院协调机制推
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局、公安局、自
规局、住建局、人民银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破产办理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加快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落实破产办理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张家界市财政局



张家界市公安局



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关于落实破产办理府院协调机制推动 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破产办理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加快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及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的通知》，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破产企业资产处置

（一）破产企业“问题楼盘”的办证。为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于我市破产企业未完成综合验收备案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处理的“两合法两合格三分开”原则及相关政策，只要项目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合法，房屋质量合格、消防安全合格，就可以启动房屋办证工作；在办证过程中，将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与登记分开，各种前置审批条件及其他单项验收与登记分开，开发企业税费缴纳与登记分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破产企业开发楼盘的转移登记。对于破产企业开发建设的楼盘，经办理首次登记后，在破产程序中经拍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的，可凭法院拍卖成交裁定书或者以物抵债

裁定书，登记至受让人名下。法院的拍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相应不动产登记的基本信息。

（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土地分宗、房产分割手续。为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或凭法院准予分割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其依据。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市自规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产权属认定手续。依法积极推动存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或凭法院有关法律文书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规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的依法解除。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

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规局、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

（六）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

监管、金融管理、发改委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

（九）税务部门、破产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涉税事项中，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31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湘高法发【2021】7 号《关于便利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意见》与湘税发【2021】54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办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优化税收征管流程涉税事务，支持企业破产重整，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办理税收债权清收等涉税事务。（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破产企业发票供应。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不因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而拒绝。（市税务局负责）

（十一）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税务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

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市税务局负责）

（十二）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不因税款未获全部清偿而拒绝办理。（市税务局负责）

（十三）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提交的与此有关的申请材料应快捷审查，便利办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

（十四）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管理人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在按规程识别客户身份，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便利、快速办理，适当减免相关费用。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账户的接管。管理人可

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企业重整的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市人民银行负责）

五、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信用修复

（十七）司法信用修复（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被依法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本市两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收到破产审判法院送达的或者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受理破产裁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删除或者屏蔽该企业失信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或重整、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的申请，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出信用修复司法建议书，建议将该重整、和解的企业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标注、

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

（十八）金融信用修复（市人民银行负责）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或重整、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信用修复司法建议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数据报送说明”，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经核查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重整、和解情况“数据报送说明”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标注并回复。

金融机构应积极认可破产重整、和解企业“数据报送说明”的内容，对于重整、和解成功后企业的正常融资需求应予以支持，不得以征信系统内原不良信用记录而一票否决。

债权金融机构应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 10 日内重新上报“数据报送说明”，将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

（十九）纳税信用修复（市税务局负责）

重整、和解方案执行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重整企业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裁定书、重整计划、监督报告的，可提供复印件，但需同时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重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章。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二十）市场信用修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和解方案裁定书、信用修复司法建议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重整、和解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示，按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促进重整、和解企业的市场信用修复。

（二十一）信用网站公示（市发改委负责）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和解方案裁定书、信用修复司法建议书向市发改委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发改委应依法依规在7个工作日内将重整、和解的企业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标注、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

六、建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二十二）建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我市的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由市财政拨付、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捐助、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部分费用组成，用于支付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

用案件中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的专项资金，由专门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统一管理。市财政今年向专项资金账户一次性拨付 100 万元，作为我市办理破产启动资金。以后每年年初由财政对专项资金账户中的破产费用援助资金补足至 100 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三）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违法犯罪的线索移送和查处。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高利转贷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打击妨碍破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妨害清算、虚假诉讼，及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犯罪行为，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送：各区县发改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局、公安局、
自规局、住建局、人民银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共印 70 份)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